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中科普项目（补助） 申报事宜的补充通知

市有关科普基地：

为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引领作用，我局已印发《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通知》），公开征集相关项目。现根据近期科普基地复工复产情况，按照我市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，就有关科普项目（补助）的申报事宜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普基地补助方向

根据《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和《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穗科创规字〔2017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符合条件的科普基地依托单位可申请经费补助。当前，我市科普基地的 2019 年度工作评估、2020 年度新科普基地认定等工作正有序开展，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组织材料评审和专家评审，最终确定可申请经费补助的科普基地名单。符合条件的科普基地依托单位可按以下项目登录“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），申请科普基地经费补助：

（一）“科普基地年度评估运行后补助”项目

1. 申报对象及支持方式

项目申报对象为已参加科普基地 2019 年度工作评估、并经评定可申请经费补助的科普基地依托单位。我局将根据科普基地 2019 年度工作评估结果，以事后补助的方式，按评估结果排名分级别给予经费补助，其中，第 1-10 名每个单位补助 50 万元，第 11-25 名每个单位补助 35 万元，第 26-81 名每个单位补助 20 万元。详见《申报指南通知》。

2. 申报时间

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普基地依托单位网上申报的开始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9 时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17 时；组织单位（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）网上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17 时。

（二）“2020 年新认定科普基地后补助”项目

1. 申报对象及支持方式

项目申报对象为 2020 年度新认定的市级科普基地的依托单位。我局将根据认定结果，以事后补助的方式，对每个新认定的市级科普基地的依托单位补助 15 万元。详见《申报指南通知》。

2. 申报时间

符合申报要求的科普基地依托单位网上申报的开始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9 时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17 时；组织单位（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）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17 时。

（三）上述项目的基本申报流程

1. 申报单位注册。申报项目前应先进入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sop.gzsi.gov.cn/egrantweb/>）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（新开户），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。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。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，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的“忘记密码”功能或联系网站首页下方咨询电话 400-161-6289 协助处理。

2. 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。单位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单位信息，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、密码，申报人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。

3. 项目申报。申报人登录阳光政务平台，选择“创新环境计划科普项目（补助）”专题中“科普基地补助”相应的业务类型，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，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。

4. 审核推荐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确保申报质量，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组织单位（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）。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。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，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件修改。

二、科普品牌活动、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方向

原申报时间安排不变。即：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9 时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17 时，组织单位（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）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17 时。

本次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，请有关单位按本通知组织申报工作。

专此通知。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6月22日

(联系人：陈丹妮、张林，电话：83124055、8312408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